

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2022〕153号

关于南陵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等项目 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达标 处理结果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5〕290号）文件规定和《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的考勤结果及南陵县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风行动”督查情况，我局对南陵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和南陵县企业创智中心项目关键岗位人员2022年8月和9月份考勤不达标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南陵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该项目监理单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和总监代表 2022 年 8 月和 9 月出勤率不达标,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三季度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通知》规定,分别扣除监理单位 8 月、9 月信用分 1 分。同时建设单位南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变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扣除 20 万元违约金。

二、南陵县企业创智中心项目

该项目监理单位南京华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等关键岗位人员出勤率不达标,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三季度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通知》规定,分别扣除监理单位 8 月、9 月信用分 1 分。同时建设单位南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参照县经济开发区同期同类项目的相关规定,变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扣除 20 万元违约金。

该项目施工单位芜湖市汇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北沛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 2022 年 8 月和 9 月出勤率不达标,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三季度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通知》规定,分别扣除施工单位 8 月、9 月信用分 1 分和 0.75 分。

请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约定配足配齐关键岗位人

员，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因考勤不达标或不按规定履职，我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8日



抄送：县清风办，县发改委（公管局）